

编号：2015DXB_____

广州中医药大学 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协议方：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

丙方（考生）：

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甲方在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，为乙方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研究生，丙方自愿申请作为甲方_____专业（_____）（学术型/专业学位）为乙方定向就业培养的博士研究生，学制叁年。经甲、乙、丙叁方商定，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如下：

一、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转工资关系，其生活补贴、福利待遇由定向就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交付本人。在校期间的医疗费用，由定向就业单位按医疗报销有关规定予以报销，计划生育由定向就业单位管理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其它待遇与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相同。

二、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转户口。在校期间，凡因退学、休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开甲方者，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和安排。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必须回乙方工作。丙方须与乙方签署有关定向就业协议，乙方、丙方须共同执行本条条款。

三、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批文（批号：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第 126B 号），住宿费大约 1200-1800 元/年（视不同住宿标准而定），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为**学术型 15000 元/年，专业学位 20000 元/年**。丙方作为定向就业研究生，培养费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。无故逾期不交者，甲方有权中断培养过程，逾期补交须按学校财务处规定缴纳滞纳金。中途退学者，甲方不退已收的费用。

四、协议书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丙叁方各执一份，自叁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修改，须经叁方协商。如乙方未按期付款，甲方有权另行处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乙方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且由单位主管人事的领导签字。